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诚通 07 债券代码：188115.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08 债券代码：188116.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13 债券代码：188483.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14 债券代码：188484.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19 债券代码：15501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5 月 5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诚通 07 及 21 诚通 08

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07）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08）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

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

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6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98%。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 诚通 13 及 21 诚通 14

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

发行人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13）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14）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6、7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58%。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 诚通 19

发行人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品种二未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19）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未发行。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殊条款如下：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

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 重大事项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原由单忠立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姜尚君和冯士栋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经国务院国资委任免决定，单忠立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2〕44 号），免去姜尚君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原外部董事冯士栋因病医治无效，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逝世。

2、新任人员聘任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2〕44 号），由马良杰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马良杰，1956 年生，硕士学历，研究员。马良杰先生 2022 年 6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航天科工集团总经理助理，航天汽车公司总经理，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公司董事长，三江雷诺汽车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发行人公告日，马良杰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